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項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5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7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10.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國資委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中糧肉食投資」	指	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燦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食品安全委員會」	指	本公司食品安全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執行董事：

高翔博士
張楠博士

非執行董事：

趙瑋博士
石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鞠建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
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將與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高翔博士、張楠博士、趙璋博士、石勃先生、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鞠建東博士及李恆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高翔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楠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高翔博士及張楠博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共458,199,83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共687,299,74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高翔博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業務員及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職能部門副總監、總監等職務，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中糧糧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博士於中糧集團任職逾30年，於進出口、農業、人力資源、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博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高博士簽訂的委聘書，高博士之委任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根據委聘書，高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享有的薪酬待遇為人民幣1,70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年薪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獎金，酌情獎金將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該年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有所增減。此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食品安全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不享有任何酬金。高博士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高博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楠博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任戰略部食品行業分析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戰略部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分管戰略投資、科技創新、生鮮豬肉和人力資源工作，在以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博士現時亦擔任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張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張博士簽訂的委聘書，張博士之委任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根據委聘書，張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享有的薪酬待遇為人民幣1,377,000元，其中包括基本年薪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獎金，酌情獎金將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該年業績目標達成情況有所增減。此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而彼擔任食品安全委員會成員不享有任何酬金。張博士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張博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及會計事務、集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Banro Corporation的董事。李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企業融資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1）的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李先生亦在多家國際銀行任職，彼在香港及美國領導多項集資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受聘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0）的副總經理。李先生現時為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06）和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的委聘書，李先生之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可予終止。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時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李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鞠建東博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鞠博士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紫光講席教授、國際金融與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鞠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8）的監事會外部監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教授，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國際經濟研究中心主任，一九九五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經濟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聘任）、教授，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常駐學者，世界銀行諮詢顧問。鞠博士的研究領域集中在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和產業組織，在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等國際一流學術雜誌上發表論文多篇，獲2016「浦山世界經濟學優秀論文獎」。

鞠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博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鞠博士簽訂的委聘書，鞠博士之委任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鞠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時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鞠博士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鞠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鞠博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且在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鞠建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國際視野，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國際業務拓展提供新的思路，而選舉李恆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更豐富的金融、併購的知識及經驗及更廣闊的國際視野，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優化董事會結構，為本公司的金融規劃及國際業務拓展提供新的思路。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提名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鞠建東博士及李恆健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業務管理及國際業務等領域具有多年從業經驗，貢獻突出。其續任將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及完善。並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了其獨立性且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81,998,32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基準（即4,581,998,323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8,199,83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其使董事會可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230	1.930
五月	2.100	1.790
六月	2.010	1.810
七月	2.170	1.860
八月	2.170	1.800
九月	1.860	1.660
十月	1.860	1.640
十一月	1.940	1.740
十二月	1.940	1.7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870	1.500
二月	1.620	1.450
三月	1.790	1.45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0	1.62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持有1,846,681,7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3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中糧香港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78%。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上述各方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高翔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楠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恆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鞠建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